

新洲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文件(15)

关于新洲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新洲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新洲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新洲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第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财政经济承受重压、砥砺前行的一年，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我们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积极落实纾困惠企政策，切实兜牢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三保”底线，着力提升管理成效，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完成了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预算，有力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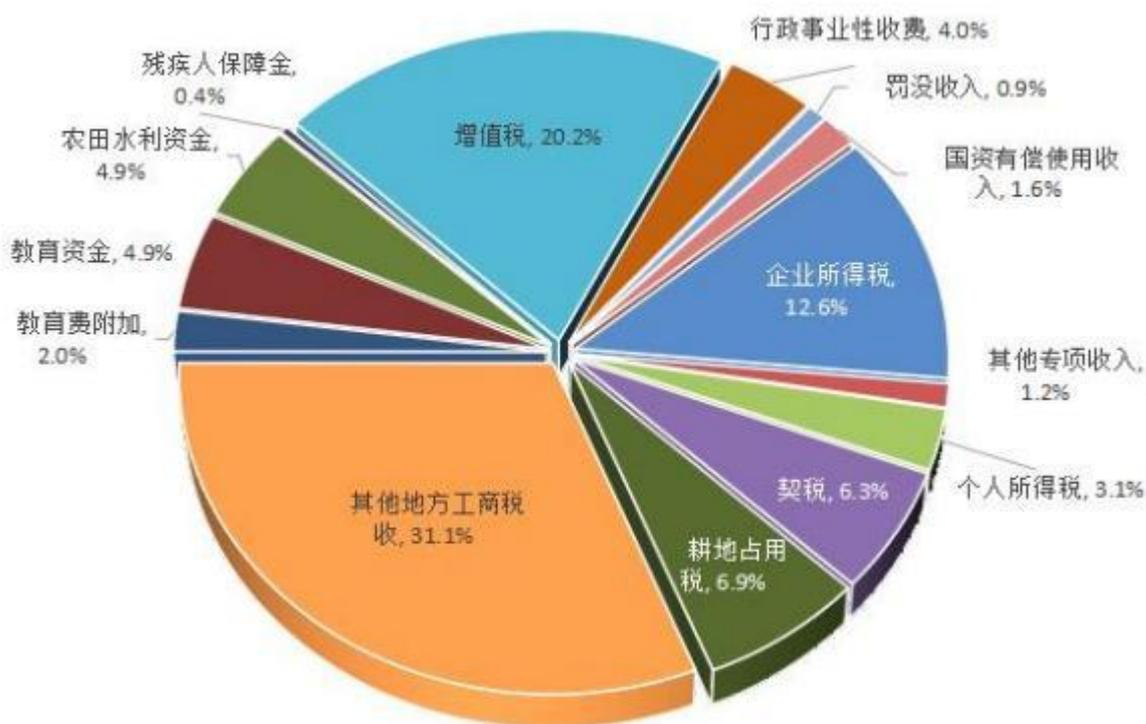
（一）2022 年全区及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488000 万元，为调整预算（下同）的 106.5%，比上年下降 39.9%，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45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9.5%，下降 32.8%。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046050 万元，为预算的 102.8%，比上年下降 6.1%。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40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9.7%，比上年下降 33.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72526 万元，为预算的 105.5%，下降 35.3%；非税收入完成 67474 万元，为预算的 130.8%，下降 22.9%。主要项目情况为：

图一：2022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 增值税 68733 万元，为预算的 124.8%，比上年下降 57.4%，主要是执行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42774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42.5%，主要是执行中小微企业所得税缓缴政策；

(3) 个人所得税 10500 万元，为预算的 103.3%，比上年下降 6%，主要是个人股权转让所得税减少；

(4) 耕地占用税 23573 万元，为预算的 100.4%，比上年增长 185.9%，主要是对历年欠缴的耕地占用税进行清缴；

(5) 契税 21325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66.1%，主要是 2022 年土地招拍挂和房屋交易量下降；

(6) 其他工商税收 105621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3%；

(7) 教育费附加 6900 万元，为预算的 105%，比上年下降 38.8%，主要是受留抵退税政策影响；

(8) 教育资金收入 16552 万元，为预算的 182.9%，比上年下降 36.8%，主要是经营性土地收益减收导致计提减少；

(9) 农田水利资金收入 16552 万元，为预算的 182.9%，比上年下降 36.8%，主要是经营性土地收益减收导致计提减少；

(10) 残疾人保障金收入 1350 万元，为预算的 112.5%，比上年增长 23.4%；

(11) 其他专项收入 4020 万元，为预算的 100.6%，主要

是一次性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和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12)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500 万元，为预算的 101.5%，比上年增长 106.7%，主要是一次性缴纳耕地开垦费；

(13) 罚没收入 3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34.5%，主要是交通、建筑安全、非法采砂等罚款减少；

(14)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5600 万元，为预算的 103.7%，比上年下降 51.2%，主要是政府回购中东磷业资产处置一次性收入减少。

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04105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8%，比上年下降 6.2%。主要项目情况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903 万元，为预算的 104.4%，比上年下降 10.8%，主要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图二：2022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 国防支出 1454 万元，为预算的 100.3%，比上年增长 0.9%；

(3) 公共安全支出 20103 万元，为预算的 101.2%，比上年增长 0.2%；

(4) 教育支出 237264 万元，为预算的 109.8%，比上年增长 1.3%，主要是生均公用经费和教师待遇增加；

(5) 科学技术支出 35046 万元，为预算的 100.3%，比上年增长 3.5%；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18 万元，为预算的 104.9%，比上年下降 4.8%；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673 万元，为预算的 100.4%，比上年增长 0.4%；

(8) 卫生健康支出 91541 万元，为预算的 116.5%，比上年增长 0.8%；

(9) 节能环保支出 3402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3.2%；

(10) 城乡社区支出 49445 万元，为预算的 101.6%，比上年增长 0.7%；

(11) 农林水支出 127033 万元，为预算的 100.7%，比上年增长 1.7%，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12) 交通运输支出 40069 万元，为预算的 101.5%，比上年下降 3.6%；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2519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8.7%；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384 万元，为预算的 101.5%，比上年下降 2.5%；

(15) 金融支出 23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主要是企业纾困贴息；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08 万元，为预算的 108.8%，比上年增长 1.2%；

(17) 住房保障支出 18654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1.1%，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增加；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446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7.6%，主要是粮食物资储备基地建设支出增加；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84 万元，为预算的 102%，比上年增长 55%；

(20) 地方一般债务付息 238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8.4%；

(21) 地方一般债券发行费用 11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3.8%。

3.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00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629746 万元，调入资金 153207 万元，上年结转 162252 万元，收入来源合计 1285205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1050 万元，上解支出 102539 万元，一般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55622 万元，支出运用合计 1199211 万元。上述收入支出相抵，年终结余 85994 万元，主要是上级专项结转下年支出。

(二) 2022 年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884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45.5%。主要项目情况为：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66712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44.8%，主要是土地招拍挂收入减少；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89.8%；

(3) 污水处理费收入 3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38.5%；

(4)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47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90.3%，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产生的收入；

(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57.4%。

2.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478114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14.7%。主要项目情况为：

(1) 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 51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6.5%；

(3)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58759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33.1%，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安排支出 271739 万元，下降 48.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 万元，下降 56.7%；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0 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安排支出 80000 万元；

(4) 农林水支出 41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加 4.7%；

(5) 其他支出 86948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47.4%，主要是：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190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48 万元；

(6) 专项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313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8.1%；

(7) 专项地方政府债务发行费 185 万元，为预算的 100%。

3.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 388432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93020 万元，上年结转 1055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来源合计 59201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78114 万元，专项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

出 18897 万元，调出资金 95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运用合计 592011 万元。收支相抵，年度平衡。

(三) 2022 年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533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4.7%。其中：国有企业利润收入 4463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9.4%；国有股权股利股息收入 868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52.3%。

2. 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执行 5987 万元，为预算的 114.9%，比上年增长 27.6%，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4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36.5%；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847 元，为预算的 115.3%，比上年增长 226.6%。

3. 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331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5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08 万元，收入来源合计 619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987 万元，调出资金 207 万元，支出运用合计 6194 万元。收支相抵，年度平衡。

(四) 2022 年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社保基金预算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三个险种预算由省市编制，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四个险种预算由区级编制。

1.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24557 万元，为预算的 94.2%，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125946 万元，为预算的 94.6%；利息收入 3377 万元，为预算的 79.8%；财政补贴收入 94403 万元，为预算的 94.2%；上级补助收入及转移收入 720 万元，为预算的 105.6%。

2.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23423 万元，为预算的 102.1%，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18027 万元，为预算的 102%；上解支出 4372 万元，为预算的 184.9%；转移支出 784 万元，为预算的 115.5%；其他支出 239 万元，为预算的 11.8%。

3.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224557 万元，支出总计 223423 万元，以上收支轧差，当年收支结余 1134 万元，历年滚存结余 339632 万元。

因市对区财政体制结算尚未进行等原因，以上报告的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结果可能有些变动，待区级决算编报完成后，专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2 年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一）聚焦政策赋能，发展动能有力提振

坚持突出助企纾困。一是落实落细中央和省、市、区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编印政策简编 1000 余本并送政策上门，打通财税惠企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扎实开展全区“解稳促”活动，推动各项财税政策落地。**二是**坚持“顶格优惠+直达快享”原则，着眼增强发展后劲，落实减、免、缓、退、抵等税费优惠政策，全年增值税留抵退税 1310 笔，减税降费 20.2 亿元，实打实、硬碰硬，让市场主体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涵养税源，扩大税基，实现“放水养鱼”“水多鱼多”的良性循环。**三是**落实惠企财政政策，拨付资金 1.8 亿元，支持工业投资技改和智能化改造、专精特新“小巨人”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小进规”和“个转企”奖补等，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5 家企业进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行列，实现零突破。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发挥新型政银担合作作用，全年新增担保业务规模 10.18 亿元，兑付中小微企业纾困贷款贴息资金 1912.88 万元，减免国有经营性房屋租金 409.6 万元，惠及中小微企业及工商户 2601 户，多手段为中小微企业和“三农”“双创”等市场主体营造更好发展环境。**二是**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双保函”制度，加快资金支付速度，降低中标（成交）供应商交易成本；搭建“政采贷”平台，为企业提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7 笔，共计 2890

万元，缓解企业融资难。**三是**打造近悦远来的人才生态，投入资金 7800 万元支持创新创业担保，拨付创贷贴息资金 500 万元，安排专项预算 3000 万元推进“问津英才”计划，完善新经济、新产业多元化人才培养机制，加快推进人才公寓建设。

（二）聚焦开源节流，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多措并举挖潜聚财。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一是**聚力抓收入，加强与街镇、部门的财税协作和条块联动，努力做到财政收入应收尽收、颗粒归仓，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27.75 亿元，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6.75 亿元。**二是**深入挖掘非经营性用地出让收入增收潜力，加大产业用地出让和清欠力度，土地出让收入预计完成 39.97 亿元。**三是**加大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统筹力度，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5 亿元。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4.5 亿元，税收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80.4%。

统筹协调财政资源。**一是**全面清理盘活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部门结余结转等资金，按程序回收存量资金 3.66 亿元，统筹用于民生重点领域。**二是**积极支持打造高品质航天、问津和阳逻新城，有效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推动落地市政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和水环境治理建设项目 8 个，完成投资 8.56 亿元。**三是**加大债券政策解读和申报指导力度，做实做细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工作，全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6.19 亿元，有力保障区重大项目

建设。

强化措施支撑保障。一是积极应对当前财政形势。制定增收节支保财政平稳运行工作方案，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各方开源节流、增收节支、争取项目、债务化解等责任，确保增收节支各项工作有序进行。二是财政支出有保有压有重点。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及“三公”经费，全年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4.99 亿元；同时，建立“三保”应急工作方案，做好资金保障日常评估工作，积极主动争取市财政支持，调度资金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库款，全年落实“三保”支出 80.84 亿元，有效保障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正常需求。三是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强化专项债“借、用、管、还”全过程管控能力，加强存量债务管理，全面完成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未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

（三）聚焦区域协同，城乡融合提质提速

推进重大基础项目建设。一是着力补齐城市公共服务短板，投入资金 1.17 亿元，加快建设航天、问津和阳逻三大新城学校、医院、公园等民生事业和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二是支持实施民生交通工程，投入资金 4.78 亿元，用于 G347 江北快速东延线、“五路八桥”、“四好公路”等项目建设，支付公交运营补贴和区内高速“点对点”通行费，有序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三是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 2.69 亿元，用于泵

站堤防建设、河流湖泊治理、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农村饮水安全等“四水共治”项目支出，排涝防洪抗旱能力全面提升。

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大支农投入力度，统筹财政资金 18.83 亿元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安排专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1.03 亿元，重点支持贫困乡村产业发展，促进壮大集体经济；投入防贫保险资金 420 万元，防止困难群众和家庭因病因灾致贫返贫。**二是**深入开展紫薇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出台项目奖补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拨付资金 5118 万元，以奖补方式撬动社会资本投入 1.38 亿元，推进建设试点项目有效实施。**三是**加大农业生产综合能力保障。拨付资金 2.5 亿元，全面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补贴和稻谷、棉花补贴，实现“一卡通”直达惠农；支持高标农田建设，不断改善和提升农业生产条件。安排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5400 万元，支持新型农业主体发展，提升农业生产经营水平。

推进城乡环境面貌持续改善。一是投入资金 1.3 亿元，支持“擦亮小城镇”创建和村庄环境综合整治，拟定共同缔造活动“以奖代补”相关政策，形成 1+12+3 政策体系，实施共同缔造相关项目 140 个，全力缔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美好环境和幸福生活。**二是**投入资金 4.8 亿元，完成 73 个美丽乡村建设目标，支持化解村级债务 2.27 亿元，实现全区 551 个行政村全部无债务目标，推动乡村组织振兴和生态振兴双促进、双提升。**三是**拨付资金 4441 万元，用于垃圾末端处置、公厕改建、市政管

网、道路维修、集贸市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解决群众生活中急难愁盼的问题。**四是**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拨付资金 4598.72 万元，支持大气污染治理、高水平落实长江大保护、土壤污染现状调查等，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成功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四）聚焦民盼民需，民生保障全面落实

支持保障安全稳定。一是突出疫情防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拨付资金 5.03 亿元，用于核酸检测、集中隔离点、防疫物资储备等各项经费。**二是**保障社会安全稳定。安排资金 1693 万元，支持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雪亮工程”和区应急备灾中心建设，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不断完善。**三是**保障粮食安全。安排资金 1 亿元，支持粮油加工储备企业提高粮食加工能力，加强粮油物资储备和粮食储备库建设，保障粮食供应安全。拨付资金 1683 万元，应对高温干旱天气，支持精准调度“八水抗旱”，有力有序抗旱保丰收。**四是**保障舌尖上的安全。安排食品药品安全各类专项经费 671.13 万元，支持“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成功，完成 75 所中小学校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升级改造工作。

优化公共服务供给。一是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筹措资金 1.15 亿元，落实稳岗返还、就业创业扶持等政策，加大失业人员、农民工等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发放贴息贷款 7177 笔，累计贴息 7534 万元，带动新增就业 10572

人。**二是**推动教育高质量均衡发展。拨付资金 23.7 亿元，全面保障学前教育、中小学和特殊教育经费，支持职业教育一体化工程改扩建，认真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全力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提质量。**三是**推进健康新洲建设。拨付资金 7347 万元，支持全面实施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保障城乡居民享受均等化、便捷有效的基本医疗服务。**四是**提升公共文体服务。安排资金 1956.66 万元，支持实施农家书屋建设、文艺公益惠民演出、公共体育娱乐设施建设和“新洲人游新洲”开展，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基本民生全力保障。**一是**拨付资金 5387.12 万元，落实高龄津贴，为特殊困难老人提供高效上门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建设运营，开展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和残疾儿童救助等，助力形成尊老爱幼、关爱女性的良好风尚。**二是**统筹安排资金 3.07 亿元，保障城乡低保发放、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等支出，社会救助力度全面加强。**三是**拨付资金 3759.12 万元，落实残疾人医疗补贴和无障碍改造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改善。**四是**拨付资金 1.2 亿元，兑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优抚对象抚恤及生活补助金、退就业安置经费，有力地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五是**拨付资金 1242.31 万元，支付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房租金补贴、租房租赁市场项目补贴，支持开展农村危房改造，确保人民群众有房住、住安全

房。

（五）聚焦改革发展，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积极推进财政管理改革。一是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及时核对全区单位、人员信息，打通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与执行、决算及绩效评价等环节，实现资金流与业务流的高度协调统一，预算信息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二是**积极发挥国库管理在监控运行、数据分析等方面效能，切实加强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共下达直达资金 26.24 亿元，全面落实直达资金惠企利民。**三是**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全区预算单位完成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实施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涉及 1023 个项目资金 22.02 亿元，着力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7.88 亿元，财政资金使用不断提质增效。

健全财政监督管理体制。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纪检、审计等监督检查发现的财经问题短板，督促各预算单位从权力运行、岗位分离、业务流程等方面排摸风险隐患，加快内控体系建设，有效发挥保障财政资金安全的作用。**二是**认真开展新增政府债券、财政票据、会计工作、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等专项检查，共检查预算单位 122 家，督促整改问题 155 件，推动财政政策高效落实。不断规范全区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对公开不到位的及时督促整改，公开率和整改达到 100%。抓实财政评审源头控制，完成评审项目 226 个，评审规模 25.48 亿

元，审减金额 3.36 亿元，审减率 11.63%。**三是**加强资产监管工作。支持深化区属国有企业改革，提升盈利能力。有效盘活存量资产，高质量完成 2021 年国有资产报告，报告的内容不断优化充实，可读性和可审性不断增强。

回顾 2022 年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经济转型升级压力较大，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还存在较大困难，财源基础还不稳固；财政收入放缓与刚性支出增长矛盾更加突出，收支平衡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少数部门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不强，财政财务监管还需进一步加强。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3 年预算草案

（一）2023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推进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加强部门综合预算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做好重点支出财力保障。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预算编制标准体系，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全面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加强预算监管，促进预算管理标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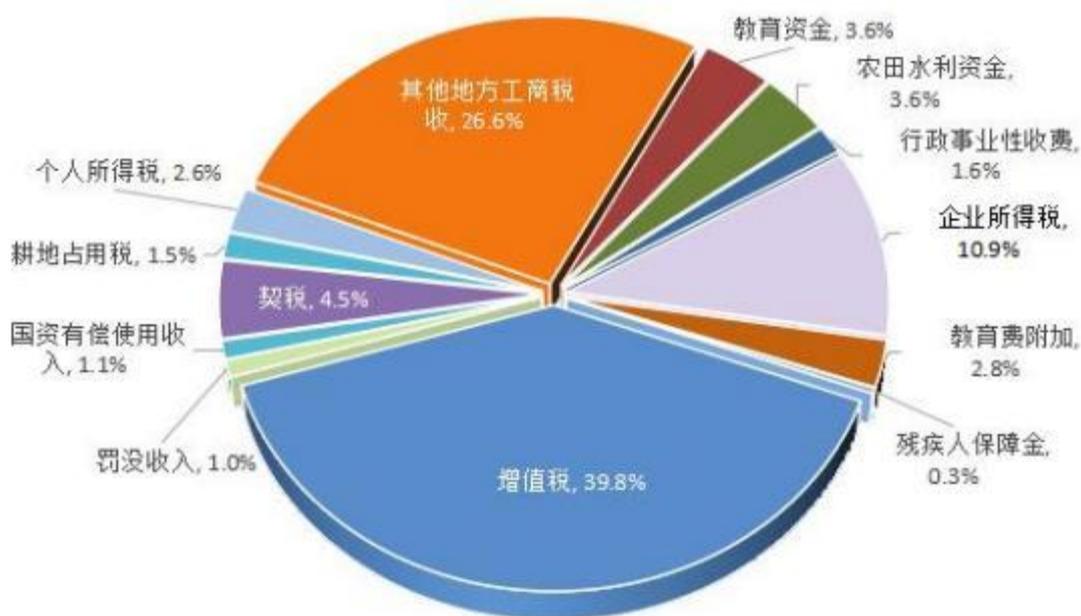
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

（二）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 648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2.8%，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02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6%。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03780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98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4%，其中：税收收入 342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2.3%；非税收入 56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8.6%。主要项目情况为：

图三：2023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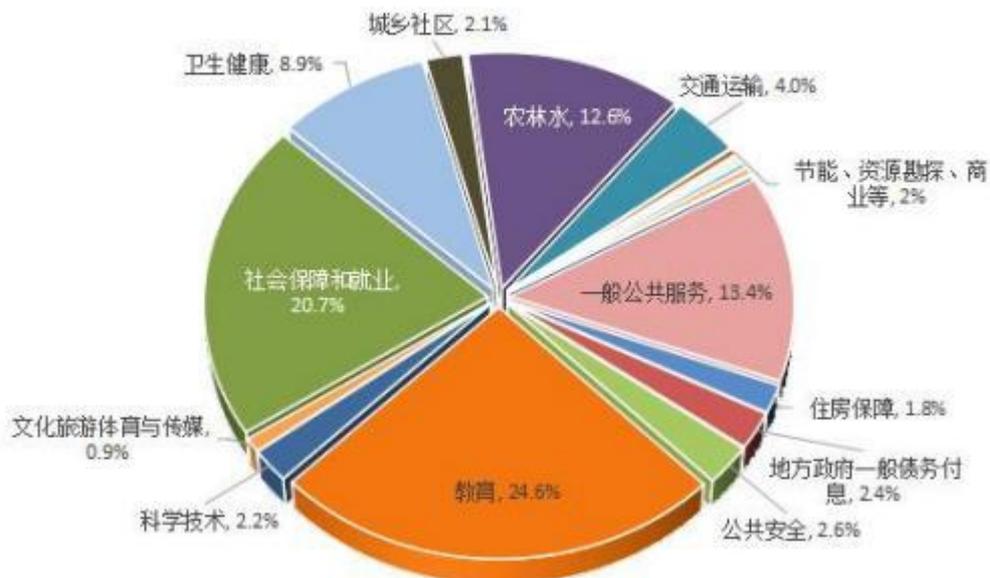
（1）增值税 15842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7.7%，主要是根据 2023 年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变化以及 2022 年退税回补等情况进行预计；

（2）企业所得税 43274 万元，与上年持平；

- (3) 个人所得税 104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
- (4) 契税 180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5.6%；
- (5) 耕地占用税 60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25%，主要是剔除了 2022 年耕地占用税清理等一次性因素；
- (6) 其他工商税收 105905 万元，比上年增长 0.3%；
- (7) 教育附加收入 11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7.4%；
- (8) 教育资金 145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0.2%；
- (9) 农田水利资金 145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0.2%；
- (10) 残疾人保障金收入 12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11) 行政事业性收费 65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8.3%；
- (12) 罚没收入 4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3.3%；
- (13)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3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4%，主要是剔除清缴利息收入等一次性因素。

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03380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主要项目情况为：

图四：2023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1) 一般公共服务 138782 万元，比上年下降 3.4%；
- (2) 国防支出 1544 万元，比上年增长 6.6%；
- (3) 公共安全 2713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
- (4) 教育支出 25460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
- (5) 科学技术 2254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
-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7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
- (7) 社会保障和就业 213889 万元，比上年增长 7%；
- (8) 卫生健康 91555 万元，比上年增长 4.5%；
- (9) 节能环保 4303 万元，比上年增长 6%；
- (10) 城乡社区支出 22045 万元，比上年增长 3.6%；
- (11) 农林水支出 12979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
- (12) 交通运输 4087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
-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91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
-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81 万元，比上年增长 4.6%；
- (15) 金融支出 2279 万元，与上年持平；
-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5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
- (17) 住房保障支出 1901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
-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6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6%；
-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8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

(20) 预备费 18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

(21) 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25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5%。

3.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平衡情况。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980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97756 万元，调入资金 28068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85994 万元，收入来源合计 1262430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033806 万元，上解支出 11861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 88403 万元，支出运用合计 124082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1609 万元，主要是上级专项结转下年支出。

(三)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562944 万元，比上年增长 44.9%。分项目情况为：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541344 万元，比上年增长 47.6%；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污水处理费 16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3.3%；

(4)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6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8.8%。

2.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274017 万元，比上年增长 8.1%。主要项目情况为：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3517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57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6%；

(4) 农林水支出 210 万元，与上年持平；

(5) 其他支出 3322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彩票公益金支出；

(6)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5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7%。

3.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562944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027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来源合计 60321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74017 万元，专项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49901 万元，调出资金 279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运用合计 603218 万元。收支相抵，年度平衡。

(四)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46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1%，其中：国有企业利润收入 46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22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1%，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0 万元，增长 17.6%；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3120 万元，增长 11.9%，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1380 万元。收支相抵，年度平衡。

(五)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社保基金预算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

保险等五个险种预算由省市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两个险种预算由区级编制。

1.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6028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分项目看：

(1) 从收入来源看，保险缴费收入安排 6484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5%；利息收入 276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财政补贴收入 92138 万元，比上年下降 6.5%；转移收入 54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4.2%。

(2) 从基金分项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8394 万元，比上年增长 3.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1894 万元，比上年增长 0.8%。

2.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68119 万元，比上年增长 8.5%，分项目看：

(1) 从支出运用看，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67398 万元，比上年增长 8.3%；转移支出 721 万元，比上年增长 70.4%。

(2) 从基金分项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3060 万元，比上年下降 2.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505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7%。

3.全区及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平衡情况。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60288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68119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7831 万元，历年滚存结余

219418 万元。

四、2023 年预算执行重点工作

（一）全力以赴促发展，确保财政收入量稳质优

一是加大力度培育优质税源。以惠企政策落实为重点，深入推进“解稳促”活动，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加强产业政策落实兑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培育优质税源，促进财源结构优化和可持续发展。二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运用“大数据+网格化”等手段，深化税收协同共治，推进各类建设项目立项和资金拨付前等税收预评价工作，精准研判留抵退税形势和成效，确保增量退税“颗粒归仓”。强化非税收入组织，确保非税收入完成符合预期，力戒执收部门不作为、慢作为。破解土地供应瓶颈，统筹推进项目征收和连片征收工作，大力清缴下欠资金，实现土地收入应收尽收。三是挖掘更多资源支持发展。大力招商引资，争取中央和省市企业投资，推进重大项目在我区落地。大力向上争取政策资金支持，积极谋划储备项目，加大中央、省、市预算内资金以及政府债券资金争取力度。盘活存量资产资源，支持加快区平台公司转型升级，提高特许经营权融资能力，构建多赢商业模式。积极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放资金，撬动银行配套融资安排，以金融创新支持新发展。

（二）坚定不移优配置，强化产业发展要素保障

一是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加强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力度，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降低行政成本，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

将更多的财力用于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加快资金拨付使用，尽早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二是**推进产业升级。引导区内建筑企业向专业领域、细分领域转型升级。支持财税政策向“四上”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重点企业倾斜，推动个转企、小进规、规改股上市，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发展。**三是**大力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等绿色领域市场主体金融支持力度，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促进产业生态双赢。

（三）持之以恒防风险，筑牢财政安全运行底线

一是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积极研究促进财政稳健运行的对策措施。对中长期支出事项、跨年度项目等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与年度预算加强衔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合理安排预算资金，确保按时还本付息，严守“三道红线”。**二是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强化收入统筹基础上，优化支出结构保障“国之大者”，加大对教育、科技、就业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的保障力度，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要在评估财政承受能力的前提下稳步实施，在制定政策、安排支出时，统筹考虑财政可承受能力。**三是**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明确“三保”支出保障范围，足额编列、不留缺口。强化库款调度，及时掌握库款余额、库款保障水平等情况，切实增强库款保障能力。

（四）强化担当善作为，推进财政管理能力提升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机制，打破旧的预算分配固化格局，对于“三保”等民生刚性支出，予以优先保障；其他项目支出遵循预算资金安排与上一年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等级挂钩的原则，运用零基预算的理念从零开始编制预算；对年度重大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建立完备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全面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打通财政信息通道，加快推进项目要素、项目文本、绩效指标等标准化规范化，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与政府会计、审计监督等制度的协同关系。**三是**严肃财经纪律。完善财会监督体制机制，与纪检、审计等部门通力合作，协同构建大监督体系，实现信息共享、成果共用，提高财政监督整体效能。坚决制止各类违反财经纪律、扰乱财经秩序的行为。开展重点领域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加强结果运用，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政治担当，牢记“三个务必”，团结拼搏，接续奋斗，全力以赴做好全年财政工作，为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新洲作出新的贡献！

新洲区2022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收				支				出	
项 目	调整预算	预计执行 执行数占预 算%	预计执行 比上年%	项 目	调整预算	预计执行数	预计执行 执行数占预 算%	预计执行 比上年%	
一、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0000	109.7%	-33.2%	一、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2550	1041050	102.8%	-6.2%	
①税收收入	258428	105.5%	-35.3%	1.一般公共服务	115636	120903	104.4%	-10.8%	
增值税	55062	68733	124.8%	2.国防	1449	1454	100.3%	0.9%	
企业所得税	42774	42774	100.0%	3.公共安全	19873	20103	101.2%	0.2%	
个人所得税	10161	10500	103.3%	4.教育	216001	237264	109.8%	1.3%	
契税	21325	21325	100.0%	5.科学技术	34958	35046	100.3%	3.5%	
耕地占用税	23485	23573	100.4%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6117	6418	104.9%	-4.8%	
其他地方工薪税收	105621	105621	10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	177030	177673	100.4%	0.4%	
②非税收入	51572	67474	130.8%	8.卫生健康	78559	91541	116.5%	0.8%	
专项收入	29872	45374	151.9%	9.节能环保	3402	3402	100.0%	-3.2%	
教育费附加	6572	6900	105.0%	10.城乡社区	48660	49445	101.6%	0.7%	
教育资金	9052	16552	182.9%	11.农林水	126092	127033	100.7%	1.7%	
农田水利资金	9052	16552	182.9%	12.交通运输	39459	40069	101.5%	-3.6%	
残疾人保障金	1200	1350	112.5%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62519	62519	100.0%	8.7%	
其他专项收入	3996	4020	100.6%	14.商业服务业等	5304	5384	101.5%	-2.5%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300	13500	101.5%	15.金融支出	2300	2300	100.0%	-	
罚没收入	3000	3000	100.0%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397	2508	108.8%	1.2%	
国有资产使用收入	5400	5600	103.7%	17.住房保障	18654	18654	100.0%	11.1%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629746	629746		18.粮油物资储备	10446	10446	100.0%	17.6%	
市级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451000	451000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4784	4878	102.0%	55.0%	
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76000	76000		20.预备费	15000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02746	102746		21.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	23800	23800	100.0%	8.4%	
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68000	68000		22.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	110	110	100.0%	3.8%	
再融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34746	34746							
三、调入资金	153207	153207		二、上缴支出	98242	102539			
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95000	95000		1.原体制上缴	119	1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07	207		2.省调整完善体制上缴	49504	52153			
其他调入	58000	58000		3.市专项上缴	48619	50267			
四、上年结余收入	162252	162252							
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62252	162252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55622	55622			
净结余				四、年终结余	88791	85994			
				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88763	85966			
				净结余	28	28			
全区资金来源合计	1255205	1285205		全区资金运用合计	1255205	1285205			

新洲区2022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收				支				出	
项 目	调整预算	预计执行数	预计执行 执行数占预 算%	比上 年%	项 目	调整预算	预计执行数	预计执行 执行数占预 算%	比上 年%
一、全区基金预算收入	388432	388432	100.0%	-45.5%	一、全区基金预算支出	478114	478114	100.0%	-14.7%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66712	366712	100.0%	-44.8%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	51	100.0%	12.0%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00	4000	100.0%	-89.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	461	100.0%	16.5%
3. 污水处理费收入	3000	3000	100.0%	138.5%	3.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58769	358769	100.0%	-33.1%
4.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4700	14700	100.0%	90.3%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1739	271739	100.0%	-48.4%
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0	20	100.0%	-57.4%	其中: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1614	161614	100.0%	-47.2%
					城市建设支出	68690	68690	100.0%	-56.3%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8881	18881	100.0%	-1.4%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031	4031	100.0%	-72.5%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93020	193020	10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000	2000	100.0%	0.9%
1. 上级政府性基金专项	21300	21300	100.0%		棚户区改造支出	7353	7353	100.0%	-62.3%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71720	171720	100.0%		土地开发支出	2500	2500	100.0%	-59.8%
其中: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61900	161900	100.0%		农业生产发展	2780	2780	100.0%	
置换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9820	9820	1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10	3910	100.0%	94.1%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100.0%	-56.7%
					(3)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100.0%	
					(4)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100.0%	
					(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0	20	100.0%	
三、上年结转	10569	10569	100.0%		4. 农林水支出	410	410	100.0%	4.7%
					5. 其他支出	86948	86948	100.0%	-47.4%
					(1)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1900	81900	100.0%	
					(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48	5048	100.0%	
					6. 专项地方政府债券付息支出	31300	31300	100.0%	28.1%
					7. 专项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费	185	185	100.0%	
					二、专项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8897	18897		
					三、调出资金	95000	95000		
全区基金来源合计	592011	592011			全区基金运用合计	592011	592011		

新洲区2022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调整预算	预计执行数 执行数占预 算%	预计执行 比上年%	项 目	调整预算	预计执行数	预计执行 占预算%	预计执行 比上年%		
一、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331	5331	100.0%	14.7%	一、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209	5987	114.9%	27.6%		
1. 国有企业利润收入	4463	4463	100.0%	9.4%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	140	140	100.0%	36.5%		
2. 股利股息收入	868	868	100.0%	52.3%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069	5847	115.3%	226.6%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55	55			二、调出资金	207	207				
1.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专项	55	55									
三、上年结转	30	808									
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30	808									
全区资金来源合计	5416	6194	114.4%		全区资金运用合计	5416	6194	114.4%			

新洲区2022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预算数	预计执行数	占预算%	预算数	预计执行数	占预算%	预算数	预计执行数	占预算%	预算数	预计执行数	占预算%	预算数	预计执行数	占预算%
一、收入	238307	224557	94.2%	75668	73442	95.0%	81222	79451	92.1%	77564	66646	86%	3853	5018	130%
其中：1.保险费收入	133173	125946	94.6%	16189	18503	114.0%	38985	37624	87.5%	74374	65112	88%	3625	4707	130%
2.利息收入	4233	3377	79.8%	2145	1951	91.0%	558	153	27.4%	1495	1135	76%	35	138	394%
3.财政补贴收入	100219	94403	94.2%	57320	52958	92.0%	41290	41285	99.8%	1609	160	10%			
4.上级补助收入	178	168	94.4%										178	168	94%
5.转移收入	504	552	109.5%	14	30	30	389	389	100.0%	86	128		15	5	33%
二、支出	218813	223423	102.1%	74889	70241		80109	84042	98.6%	61353	66133	108%	2462	3007	79%
其中：1.社保待遇支出	213742	218027	102.0%	74863	70077	94.0%	79712	83645	98.6%	56888	61588	108%	2279	2717	82%
2.转移支出	679	784	115.5%	26	164	630.8%	397	397	100.0%	251	223	89%	5		
3.其它支出	2028	239	11.8%							2028	136	7%		103	
4.上解支出	2364	4372	184.9%							2186	4185		178	187	105%
三、本年收入支结余	17149	1134		779	3201		116	-4591		16211	513		43	2011	
四、上年滚存结余	228202	338498		110759	209316		12247	19323		98835	101394		6361	8465	
五、年末滚存结余	247696	339632		111538	212517		13360	14732		115046	101907		7752	10476	

新洲区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收		入		出	
项 目	年度预算	比上年%	项 目	年度预算	比上年%
一、全区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402000	27.6%	一、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7806	2.0%
①税收收入	346000	31.3%	1. 一般公共服务	142782	-3.4%
增值税	160421	178.7%	2. 国防	1544	6.6%
企业所得税	45274	持平	3. 公共安全	27130	1.8%
个人所得税	10400	2.4%	4. 教育	254602	2.0%
契税	18000	-15.6%	5. 科学技术	22540	1.2%
耕地占用税	6000	-25.0%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9470	2.7%
其他地方工商税收	105905	0.3%	7. 社会保障和就业	213889	7.0%
②非税收入	56000	8.6%	8. 卫生健康	91555	4.5%
专项收入	41200	37.9%	9. 节能环保	4303	6.0%
教育费附加	11000	67.4%	10. 城乡社区	22045	3.6%
教育资金	14500	60.2%	11. 农林水	129790	2.9%
农田水利资金	14500	60.2%	12. 交通运输	40870	2.4%
残疾人保障金	1200	持平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915	1.1%
行政事业性收费	6500	8.3%	14. 商业服务业等	1481	4.6%
罚没收入	4000	33.3%	15. 金融支出	2279	持平
国有资产使用收入	4300	-14.0%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853	2.6%
			17. 住房保障	19011	1.9%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97756		18. 粮油物资储备	4867	15.6%
市拨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360000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3880	1.9%
市拨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71000		20. 预备费	18000	20.0%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66756		2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	25000	5.0%
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再融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66756		二、上缴支出	118612	
三、调入资金	280680		1. 原体制上解	119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79300		2. 省调整完善体制上解	650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380		3. 市专项上解	53472	
四、上年结余收入	85994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	88403	
其中：专项结余	85966		四、年终滚存结余	21609	
净结余	28		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21488	
			净结余	121	
全区资金来源合计	1266430		全区资金运用合计	1266430	

新洲区2023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度预算	比上年%	项 目	年度预算	比上年%		
一、区本级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398000	28.4%	一、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3806	2.1%		
①税收收入	342000	32.3%	1.一般公共服务	138782	-3.4%		
增值税	158421	187.7%	2.国防	1544	6.6%		
企业所得税	43274	持平	3.公共安全	27130	1.8%		
个人所得税	10400	2.4%	4.教育	254602	2.0%		
契税	18000	-15.6%	5.科学技术	22540	1.2%		
耕地占用税	6000	-25.0%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9470	2.7%		
其他地方工商税收	105905	0.3%	7.社会保障和就业	213889	7.0%		
②非税收入	56000	8.6%	8.卫生健康	91555	4.5%		
专项收入	41200	37.9%	9.节能环保	4303	6.0%		
教育费附加	11000	67.4%	10.城乡社区	22045	3.6%		
教育资金	14500	60.2%	11.农林水	129790	2.9%		
农田水利资金	14500	60.2%	12.交通运输	40870	2.4%		
残疾人保障金	1200	持平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915	1.1%		
行政事业性收费	6500	8.3%	14.商业服务业等	1481	4.6%		
罚没收入	4000	33.3%	15.金融支出	2279	持平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300	-14.0%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853	2.6%		
			17.住房保障	19011	1.9%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97756		18.粮油物资储备	4867	15.6%		
市拨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360000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3880	1.9%		
市拨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71000		20.预备费	18000	20.0%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66756		21.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	25000	5.0%		
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再融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66756		二、上解支出	118612			
			1.原体制上解	119			
三、调入资金	280680		2.省调整完善体制上解	65021			
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279300		3.市专项上解	5347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380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	88403			
四、上年结余收入	85994		四、年终滚存节余	21609			
其中:专项结余	85966		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21488			
净结余	28		净结余	121			
区本级资金来源合计	1262430		区本级资金运用合计	1262430			

新洲区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度预算	比上年%	项 目	年度预算	比上年%
一、全区基金预算收入	562944	44.9%	一、全区基金预算支出	274017	8.1%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41344	47.6%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	持平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00	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	持平
3、污水处理费收入	1600	33.3%	3.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35178	15.6%
4、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578	13.6%
5、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6000	8.8%	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8710	12.9%
			城市建设支出	48418	8.2%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7450	8.2%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9000	15.0%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0274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000	3.3%
1、上级政府性基金专项	21300		棚户区改造支出	60000	81.8%
2、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8974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	持平
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600	33.3%
再融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8974		(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4. 农林水支出	210	持平
			5. 其他支出	3322	持平
			6. 专项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35000	16.7%
			二、专项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49901	164.1%
			三、调出资金	279300	
全区资金来源合计	603218		全区资金运用合计	603218	

新洲区2023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预算数	比上年%	预算数	比上年%	预算数	比上年%
一、收入	160288	2.2%	78394	3.6%	81894	0.8%
其中：1. 保险费收入	64847	17.5%	18977	17.2%	45870	17.7%
2. 利息收入	2762	2.2%	2543	18.5%	219	-60.8%
3. 财政补贴收入	92138	-6.5%	56838	-1.0%	35300	-14.5%
4. 转移收入	541	34.2%	36	157.1%	505	29.8%
二、支出	168119	8.5%	73060	-2.4%	95059	18.7%
其中：1. 社保待遇支出	167398	8.3%	72853	-2.7%	94545	18.6%
2. 转移支出	721	70.4%	207	696.2%	514	29.5%
3. 其他支出	0					
4. 上解支出	0					
三、本年收支结余	-7831		5334		-13165	
四、上年结余	227249		212517		14732	
五、年末滚存结余	219418		217851		1567	

名词解释

1.全口径财政收入

指在预算年度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有计划地通过政府组织并取得的，由本级政府实现的各项收入的总和，主要包括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划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指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规定，划归地方财政的税收和非税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共享税收地方分享部分，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等地方固定税收，以及非税收入。

3.转移性收入

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以及债券转贷收入（市县财政使用）、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受援市县使用）等。

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包括受让人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

5.调入资金

是为了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从预算外资金结余调入预算的资金，以及按规定从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6.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5月24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提出六个方面33项具体政策措施，推动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确保及时落实到位，尽早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包括“财政、货币金融、稳投资促消费、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本民生”等六个方面政策33项。

7.一般公共预算

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8.政府性基金预算

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利润、股利、股息和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支出主要用于对国有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弥补一些国有企业的改革成本等。

1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指政府通过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政府公共预算安排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收支预算。

11. 中期财政规划

指财政部门会同政府各部门在对规划期内一些重大改革、重要政策、重大项目作出分析评估的基础上，预测规划期内财政收支情况，编制形成的多年度财政收支方案。中期财政规划按照滚动方式编制，其中第一年规划约束对应年度预算，后几年规划指引对应年度预算。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对后几年规划及时进行调整，再添加一个年度规划，形成新一轮中期财政规划。通过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强化其对年度预算编制的约束，有利于增强财政政策的前瞻性和财政可持续性。我国目前中期财政规划为三年。

12. 政府债务

指政府凭借其信誉，按照有偿原则发生信用关系来筹集财政资金的一种信用方式，也是政府调度社会资金，弥补财政赤字，并借以调控经济运行的一种特殊分配方式。

政府债务的预算管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或有债务确需政府承担偿债责任的，偿债资金要纳入预算管理。

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一般债券资金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政府债务的风险管理：评估各地区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列入风险预警范围的债务高风险地区，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风险。

政府债务的偿还：政府债务按照“谁举借、谁偿还”原则，中央和省级政府不救助。一般债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专项债务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项收入和在同一项目周期内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政府债务的“三道红线”：指债务率不超过 300%、一般债务付息不超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专项债务付息不超过政府性基金支出 10%。

13.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PPP 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14.预算绩效管理

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将绩效管理理念、绩效管理方法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是一种以绩效目标的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运行监控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关键，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的预算管理模式。

15.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简称“政采贷”，是指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申请并获取该采购项目的融资服务。

16.三保

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7.财政惠农资金“一卡通”

以代理银行卡为载体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由受益群众自愿选择指定唯一的一张银行卡作为接收各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银行卡，政府相关部门通过“一卡通”管理系统，按规定将各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集中、统一、阳光发放到受益群众指定的银行卡中，实现“多卡合一”，简称“一卡通”。

18.结余结转资金

结余：是指预算安排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

结转：是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年终尚未执行完毕，或因故未执行且以后年度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